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露臺上方或陽臺、建築物外緣設置框架式構造物如裝飾樑帶、結構樑等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5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020090783號函。
- 二、本署前以87年12月2日營署建字第59255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釋示「關於建築物平台、屋頂、露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物，無異一般樓層之樑柱，易形成違章建築，造成建築管理之困擾，各地方建管單位代表強烈表示，基於建築管理應予限制，除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計入樓地板面積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外，不得設置。會中……新建工程設置框架式構造物乙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議結果，建議該案設計建築師在設計上作修正，使不形成結構框架或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情況下，逕洽臺中市政府辦理。」又98年1月5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明定「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五）突出屋面之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2/06/21



1020112085 無附件

電子文
文
騎



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是有關突出於屋面之透空立體構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者，為屋頂突出物，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同條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至於建築物平臺、露臺設置框架式構造物，請依本署87年12月2日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06-21 10:07:18